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陳南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 | |
|--------------|---|
| 編號 | 104-02-01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請委員提供 1 場犬隻非法繁殖場情資，並依本府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作業流程圖辦理。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因無相關情資，動物保護防疫處另由網路查獲 1 件犬隻非法繁殖案，並已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罰在案。 |
| 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高風險案件請後續追蹤處理。（如沙鹿區大丹狗案） |

| | |
|--------------|--|
| 編號 | 104-02-02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有關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強制執行掃描晶片乙節，建議農委會列入修法參考。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農委會持續將本建議留會參辦。 |
| 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 | |
|--------------|--|
| 編號 | 104-02-03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持續辦理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完成寵物登記者，收取 1,000 元；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收取 3,000 元。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本收費標準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發布實施。 |
| 決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 | |
|--------------|--|
| 編號 | 104-02-04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有關增加本市動物之家醫療設備及人力案：104 年已採購血液生化分析儀、超音波診斷儀、生理監視器、五官鏡等醫療檢驗儀器，其成效如何？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有效協助疾病診斷，提供精確之治療方針。另 105 年增加 2 名約用獸醫師，以提升醫療照護人力。 |
| 決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 | |
|--------------|--|
| 編號 | 104-02-05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p>打造本市成為友善動物城市案：</p> <p>一、請建設局加強補充狗便袋，並每年規劃 2 座公園比照文心森林公園辦理增設寵物友善設施，105 年建議規劃南屯區豐樂公園及西屯區潮洋環保公園。</p> <p>二、了解是否有限制寵物進入市府大樓情形，若有則請秘書處研擬配套措施。</p> |
| 權責單位 | 建設局、秘書處 |

| | |
|------|---|
| 辦理情形 | <p>一、建設局回覆：已於三信公園等 8 個地點增設狗便袋放置處，共計完成 16 處；並規劃於豐樂公園、潮洋環保公園增設犬隻飲水器，將評估公園內適合地點後於本年度完成。</p> <p>二、秘書處回覆：本府市政大樓無限制洽公民眾攜帶寵物進入之規定。</p> |
| 決議 |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建設局）</p> <p>請建設局於第 2 次諮詢委員會召開前完成飲水器設置。</p> |

| | |
|----------|---|
| 編號 | 104-02-06 |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p>一、加強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捕犬管制人員教育訓練，並試辦捕捉問題犬隻前，先進行附近居民意見調查，如有 30%以上居民同意時才進行捕捉。</p> <p>二、基於落實精確捕捉措施，有明顯重複借用誘捕籠之民眾應予列管追蹤。</p>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派員參加 105 年度動物保護檢查員基礎概念訓練班計 9 人次及 2 場管制人員加強訓練計 26 人次。另有關精準捕捉經與提案委員討論，目前試辦採通報後優先至現場調查，並加強與居民及陳情人溝通以捕捉問題犬收容，非問題犬以絕育方式控制當地犬群數量。</p> <p>二、查借用誘捕犬籠民眾，未有明顯重複借用之情形，若有，將造冊追蹤。</p> |
| 決議 |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一、維持上次決議事項，原則以 30%以上居民同意時才進行捕捉，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效。</p> <p>二、誘捕籠借用對象限制為里長及動保團體，出借時每 3 天電話追蹤 1 次使用及捕捉後處理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成效。</p> |

| | |
|--------------|---|
| 編號 | 104-02-07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請提供不擬續養及虐待傷害案件裁罰件數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p>一、不擬續養件數： 104 年計 686 件，105 年 1 至 5 月計 92 件。</p> <p>二、虐待傷害案件裁罰件數： 104 年計 1 件，105 年 1 至 5 月計 2 件。</p> <p>三、未妥善照顧案件裁罰件數： 104 年計 5 件，105 年 1 至 5 月計 5 件。</p> |
| 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p>一、分析不擬續養原因，並研擬對策。</p> <p>二、提供 104 年、105 年受理虐待傷害案件總數及裁罰案件辦理情形供委員參考。</p> |

| | |
|--------------|--|
| 編號 | 104-02-08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請提供 104 年犬貓到所死亡頭數，並於 105 年列入統計。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104 年計 309 頭，105 年 1 至 5 月計 197 頭。 |
| 決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p>請提供本年度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相關統計數據，並詳加明列各名詞定義給委員參考。</p> |

| | |
|--------------|---|
| 編號 | 104-02-09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請再研議，並將擬修正條文函請各委員參考及提供意見。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本案經委員提供意見後，依法制程序於 6 月 6 日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
| 決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倘日後再修正條文時，請提供公聽會後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前之修正草案給委員參考。 |

| | |
|--------------|---|
| 編號 | 104-02-10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於非狂犬病高風險區及非獸醫醫療缺乏區簽約委辦動物醫院辦理免費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活動。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本案經評估後不宜，並持續宣導飼主應為其寵物做好登記觀念，違者將依規辦理。寵物登記自 87 年實施後皆廣為宣傳，飼主應負有責任主動辦理，政府資源有限應用於照顧偏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區民眾。 |
| 決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 | |
|--------------|---|
| 編號 | 104-02-11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請警察局與動保處加強橫向聯繫辦理動保案件技巧。 |
| 權責單位 | 警察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一、動保處配合警察局春季常訓講授動物保護課程已辦理 30 場次，將陸續於各季常訓中辦理。 二、警察局教授動保處辦案蒐證技巧方面，已連繫協調中。 |
| 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於下次會議報告各季常訓及教授辦案技巧辦理情形。 |

| | |
|--------------|--|
| 編號 | 104-02-12 |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重新編組本市捕犬管制人員，協助團體辦理 TNVR 前端捕捉運送工作。 |
| 權責單位 |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辦理情形 | 目前本市執行捕犬管制人力計 17 人，處理民眾通報捕犬及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工作，人力仍不足，將改以專案方式派員協助捕捉。 |
| 決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二、本市參加 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評鑑榮獲動物保護及收容管制業務雙優等及絕育率提升最佳獎。

三、加強動物保護工作與社會工作橫向聯繫：

動物虐待及家庭暴力有其相關性，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及社會局將加強橫向聯繫，動物保護檢查員於稽查動物受虐案件，倘發現當事者有虐待及精神狀況不穩定情形時，通報社會局後續追蹤；而社工員在訪查案件時，倘發現有虐待動物的情況，亦請通報動物保護防疫處，共同維護民眾與動物的安全與生活品質。

四、本市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一)收容所節源開流：

- 1、落實精準捕捉，執行前先以調查單確認犬貓製造之問題及特徵，並請通報人至現場指認，不受理匿名舉報。
- 2、提高不擬續養門檻，市民將犬貓帶至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續養手續時，需先為其完成寵物登記，並登錄本處「寵物送領養平台」公告 60 日以上，未媒合新飼主時再進入收容所，原本免費收容，自 105 年 5 月 24 日起開始收費。

- 3、藉由中途 3 合 1 計畫、益起認養吧、來福狗、愛心小站、孤狗家庭等計畫及 6 月起辦理收容所流浪動物認養優惠活動，以提高動物之家犬貓認養率。
- 4、週六於文心森林公園，週日於草悟道辦理流浪犬貓認養媒合活動，增加動保團體及愛心人士送養管道。
- 5、改建后里動物之家，朝認養轉運、宣導教育及觀光休憩三大核心主軸進行規劃，未來於規劃、設計期間將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動保團體代表共同討論，以更符合實際需求。

(二)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 1、友善街貓計畫(TNVR) 以絕育防疫取代捕捉進所，改善街貓與居民之衝突，本年已於 5 月 5 日公告辦理。
- 2、持續與相關團體合作辦理偏鄉地區犬貓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 3 合 1 計畫。
- 3、持續編列犬貓絕育補助預算，並增加愛心人士犬貓絕育專案額度。
- 4、加強犬隻非法繁殖稽查及嚴懲棄養行為。
- 5、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提高未辦理寵物登記罰則及毋須經勸導即可裁罰規定，另持續辦理公共區域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聯合稽查。
- 6、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開辦汪星人小學堂、生命關懷親子講座、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巡迴教育宣導及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等，讓動保觀念從教育落實紮根。

(三)加強人員輔導訓練：

本年發生嘉義縣民雄收容所悶死狗及桃園市新屋收容所園長自殺事件，突顯出收容所因空間及人力不足導致之問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除增加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收容所人員訓練外，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心理輔導。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加強與社會局橫向聯繫工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擴大遊蕩犬貓源頭絕育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劉委員晉佑）

說明：因應 106 年即將上路的動物保護法零宰殺條款，為減低收容壓力，應更積極主動進行源頭阻斷工作。

決議：

- 一、評估由 3 名管制人員建立專隊或以專案方式派員協助流浪犬貓捕捉，至於後續絕育及回置作業請團體負責。
- 二、偏鄉絕育計畫倘需協助犬貓運送，由動保處派員協助。
- 三、加強絕育計畫當地鄰里之宣傳工作。
- 四、偏區巡迴絕育作法維持目前方式辦理。

案由二：有關街頭無主犬隻源頭絕育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劉委員晉佑）

說明：本市目前針對街頭無主犬隻除了通報捕捉外，並無任何管理機制；六都各市都已建立相關處理策略模式，本市應加速趕上。

決議：有關無主犬隻捕捉絕育回置工作，將爭取預算經費因應。

案由三：有關動物醫院遭遇疑似受虐動物到院醫療處理原則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吳委員錫銘)

說明：動物醫院受理受傷動物醫療時，倘對於動物受傷有懷疑為故意虐待之嫌，保全相關證據通報動物保護防疫處調查。

決議：釐清有無涉及個資法相關問題後，函請動物醫院協助。

案由四：有關動物保護教育納入本市國中小學課程教材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沈委員瑋萍)

說明：本市推動於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巡迴教育宣導計畫多年，學生從小即培養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由於宣導場次需求增加，近年皆達 200 場次以上，顯見動物保護教育實有必要納入常態學校教育課程。

決議：函請教育局從生命教育方向將動物保護教育積極納入本市國中小學課程教材或列入學校評鑑項目。

案由五：為釐清中央農委會編列預算實際執行情況，望請農委會代表、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及各權責單位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林委員文鮮)

說明：因農委會於 2013、2014 編列 19 億元於各縣市防疫收容改善計畫，包含台中市申請的五百萬餘元的實際預算執行情況，以及為何編列預算後地方收容單位仍然是人力不足，造成收容動物受苦的情況予以說明解釋。

決議：

- 一、有關涉及中央權責部分，函請農委會回復。
- 二、請動保處明列本市本年度申請之五百萬餘元經費執行情形供委員參考。

案由六：有關加強設立動物保護觀念宣導告示牌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近年來雖民眾動物保護觀念日漸建立，惟於公園綠地等公共區域仍可見民眾遛狗未繫牽繩及毒殺犬隻案件，另外於辦理公園聯合稽查時，亦常發現民眾犬隻未施打狂犬病疫苗、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之情形。

決議：有關建設局於設立公園綠地告示牌時，加入「禁止毒殺動物」、「應替飼養犬隻絕育、辦理寵物登記及每年施打 1 次狂犬病疫苗」及罰則等文字宣導，以有效利用資源。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中央機關擬訂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草案，是否可由本市動物保護團體參與提供修法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委員金滿）

決議：中央機關再次召開相關會議時，請動保處參考動保團體之意見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案由二：有關建立寵物照護員證照化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林委員文鮮）

決議：因涉及多方單位權責，將以本委員會名義函文建議農委會建立相關制度。

玖、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